

2018 年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实施方案

一、培训目的

提升餐饮场所燃气设施管理者和从业者的安全用气意识，指引餐饮场所燃气设施管理者和从业者安全使用燃气供气系统及商用燃气灶具，掌握燃气应急处置措施、健全燃气安全管理机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用气事故发生。

二、培训组织及分工

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培训项目的整体协调推进，督促、指导培训中心按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协调各区（新区）按要求组织辖区内餐饮场所燃气设施管理者和从业者参加培训。

承办单位：深圳市燃气行业培训中心（简称培训中心）

按照市住房和建设局审定的《深圳市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手册》组织培训教学，对考试成绩合格人员，颁发含二维码标识的《深圳市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合格证》，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定期公布全市餐饮场所安全用气培训开班信息及培训实施情况。

协办单位：各区住建局

负责按照培训计划组织辖区内餐饮场所燃气设施管理者和从业者参加培训。拟在本辖区内组织开展培训班的，协助提供免费使用的培训场地。

三、培训对象、费用及名额分配

培训对象：燃气商业用户设施管理者和从业者。

培训费用：由市财政拨付，各餐饮场所选送的参培人员无需缴纳培训费、考试费、证书费等费用。

各区培训名额及时间进行分配如下：

区（新区）	福田	盐田	坪山	光明	大鹏	南山	龙岗	宝安	罗湖	龙华
名额（人）	800	200	700	200	200	900	600	1200	300	1000
拟培训时间	3月26-4月中旬	4月下旬	5月	6月上旬	6月下旬	7月	8月	9月	暂定10月	11月

四、培训方式：全市范围内开办移动式学堂，进街道、社区开展教学。

为确保培训效果，每期培训班人数60（实到人数），可与培训中心预约上门培训，培训中心按照预约时间安排老师、携带学习资料及教学设施、设备，上门实施完成教学任务。

五、培训实施及注意事项

（一）培训报名

报名时间为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请各区（新区）及时通知辖区内餐饮场所在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分街道、社区工作站填报《深圳市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报名表》（附件1），再与培训中心预约上门培训时间，培训

报名及培训相关事宜要求如下：

1、集中报名

区局根据本区拟培训人数总配额，下发培训通知至各街道、社区工作站，区局整理报名信息，填报《商业用户安全用气培训场次安排表》（附件2），与培训中心确认具体开班时间、场地。

2、个人报名

全市餐饮从业人员可登录“深圳燃气信息网”或关注“深圳燃气协会微信公众号”查看《深圳市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信息表》（简称《信息表》）选择就近参加学习，培训报名可登录“深圳燃气信息网”——“网上申报”——“培训报名”处报名或拨打培训咨询电话 83280160 报名，电话报名时间为每工作日 9：00-11：30 和 14：00-17：30。

3、参培人数

为保障教学质量和学员的安全，每期开班人数为 60-80 人（实到人数）。考虑到报名参培和实际到培人数不同，因此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派发通知时，可按开班人数上浮 20% 登记参培人员信息。

（二）培训场地、培训设施

各区局负责落实培训场地及培训现场协调工作。

培训场地需求：培训场地能够容纳报名人数，提供可供书写的桌椅，保障参培人员每人一桌一椅，便于完成培训课程后考

试。

设施、设备需求：培训教室应有投影仪和麦克风并保障设备能正常使用。场地有电子横幅屏幕可输入（2018+街道或社区名称+商业用户安全用气培训）。

为确保培训能够准时授课和现场培训效果，请各区负责人能够提前确认场地及设施设备是否合格。

（三）培训课程

课程时间：学习时间为1天，每周二、三、五开班（法定节假日除外）。

课程内容：安全用气理论知识和设施、设备安全用气操作及应急处置方法演练。

培训考核：学员参加学习且考试合格后，颁发含二维码标识的《深圳市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合格证》。

考试成绩未合格人员可免费参加一次补考，补考地点可根据《信息表》选择就近办学点参加考试或周一（节假日除外）到我培训中心参加考试（地址：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B座13楼，联系人：张老师，电话：83280160）。

（四）注意事项

培训当日参培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培训。

已取得燃气行业培训合格证者，在证件有效期内不用参加培训（有效期内：制证时间起三年内有效），可安排同一商户其他从业人员参加培训。

六、培训评估

为检查和评定培训效果，培训中心将开展学习效果评估，具体方式为学员满意度问卷调查或一对一访谈，以改进和优化课程内容和项目开展流程，对项目实施整体评估，发现问题，持续改进。

七、参培人员信息管理

参加本项目培训并考试合格人员信息已录入“深圳燃气信息网”（www.szrqxh.com）信息库，在网站首页“培训管理”-“证书查询”处，可根据搜索条件查看各区（新区）、各单位培训合格人员信息。

（联系人：张倩月 电话：83280160、17817733545
肖正翰 电话：83280160、13250400311）



附件 1: 2018 年 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报名表.xlsx

附件 2: 2018 年 商业用户安全用气培训场次安排表.xlsx